

## 兒童醫學部

### 學經歷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國防醫學院航太醫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高雄榮民總醫院兒童醫學部主治醫師  
教育部審定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副教授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臨床副教授

### 專長

兒童與成人先天性結構性心臟病  
胎兒 & 孕婦心臟超音波檢查  
兒童急診與重症 / 新生兒科



主治醫師 盧文憲

# 胎兒心臟超音波篩檢



每1000個新生兒約有6例有中度至重度的先天性心臟病，因此準確的產前診斷可提供潛在的臨床益處，特別是在那些需要出生後注射前列腺素以維持動脈導管血管通暢來維持新生兒的生命。胎兒心臟超音波是檢測生產前胎兒心血管系統有無先天性異常，雖然它不可能檢測到每一個異常，但還是可篩檢出大多數的先天性心臟病。

### 操作方式

將凝膠塗在母親的腹部，將超音波探頭輕輕放在母親的腹部並拍照。該測試不痛，不會對嬰兒造成傷害。根據嬰兒心臟的複雜程度，測試平均需要 45-120 分鐘。

### 建議那些孕婦做胎兒心臟超音波檢查

1. 懷疑胎兒心臟結構或功能異常;
2. 胎兒水腫;
3. 持續胎兒心跳過快(>180/分)或過慢(<120/分);
4. 懷疑胎兒心臟傳導異常不規則或阻斷;
5. 胎兒本身有心臟以外的異常;
6. 胎兒頸部透明帶過大;
7. 胎兒染色體異常;
8. 單絨毛膜雙胎並懷疑有雙胞胎輸血症候群;
9. 孕婦有代謝性疾病(例如，糖尿病、苯丙酮尿症等);
10. 試管嬰兒;
11. 孕婦有自體免疫性疾病(例如，全身性紅斑狼瘡，修格蘭氏症候群等);
12. 有先天性心臟病家族史;
13. 孕婦接觸維他命A醇、視黃醇;
14. 孕婦暴

露於非類固醇消炎止痛藥(例如，布洛芬、水楊酸、消炎痛等);

15. 孕婦感染德國麻疹;
16. 家族遺傳性疾病(例如，埃利偉氏綜合症、馬凡氏症候群、努南氏症候群等)等等。

### 孕婦胎兒心臟超音波篩檢時間

最適當的篩檢時間是在懷孕18至22週，但在高危險族群提早至懷孕15至18週篩檢是目前趨勢。

### 懷孕期間超音波檢查的安全性

目前為止沒有證實超音波檢查對胎兒有害的影響。

### 提供全面治療計畫

多領域專家會議由兒童心臟專科、遺傳學專科、婦產專科、新生兒專科、外科、加護病房護理師和社工師等組成，並邀請孕婦與家人一起加入討論胎兒治療、生產方式、或出生後的醫療計畫，為胎兒異常患者制定明確的診斷和治療計畫，確保孕婦和其嬰兒得到最全面的照護，也可以幫助緩解孕婦與家人的焦慮，消除未知的壓力，因為我們能體會未知是帶來孕婦壓力的一個主要原因。

### 參考資料：

J Am Soc Echocardiogr 2004;17:803-10.  
J Ultrasound Med 2020; 39:E5 - E16